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土地複丈成果圖、繳款單及計算表

主旨：台端所有本市 建物無權占用本局
經營之 區 段 小段 地號部分市有土地（使用面積
平方公尺）乙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年 月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辦理。
- 二、查台端無權占用旨揭部分市有土地，面積為 平方公尺（如附土地複丈成果圖），因與本府間從未成立任何使用借貸、租賃或其他法律關係，係屬無權占用。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：「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」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：「••被占用之市有財產，如需追收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，不得拋棄。」台端應返還占用市有土地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所受之利益計新台幣 元予本局。
- 三、按「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」第五點規定，被占用市有土地、建物，於管理機關提起訴訟前，占用人依照管理機關所訂期限騰空返還者，得依各款規定減收使用補償金。倘前開建物係84年1月1日以前占用，且台端

自願於 年 月 日前騰空返還市地，依上開規定應繳之積欠款將依50%計收。

- 四、隨文檢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算表及繳款單、土地複丈成果圖各乙份，請於限繳日期 年 月 日前持向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繳納。倘台端願返還市有土地，請於拆除騰空後，通知本局點交，並將繳款單退還，以憑重新核算減收後應繳之使用補償金，逾期未返還土地或繳納使用補償金者，本局將循司法途徑處理，事關台端等權益，敬請自我關心。



- (註：1．本府財政局經管土地被占用第一次催告函稿範例，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增刪文字。
2．如占用人表示願意繳款申請承租或繼續使用，則依規定程序簽報 市長核准後，函請依上開文限期至指定處所繳交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後，再辦理相關手續。)

正本：

副本：